

公 证 书

(2021) 赣、 证台字第 号

申请人：孙 ，男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
公民身份号码：36 .8，现住江西省 市
县 镇 大街 02。

王 ，女，二〇 年 月 日出生，身
份证号码：H2 0，现住 省 市 县 镇
大街 02。

公证事项：声明

兹证明孙 和王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来
到我处，在本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《声明书》上签名，并
表示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。

孙 和王 的声明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
典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公证处

公证员

程莎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